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7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麗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淳加

0000000000000000

王梧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壹仟柒佰伍拾伍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損害賠償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，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地下1樓建物（下稱系爭地下室），如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C部分（面積6.8平分公尺）、編號B部分（面積5.96平分公尺）所示之升降機及樓梯水泥牆面拆除，回復原狀如臺北市66使字2320號使用執照地下室竣工圖所示，並將編號A1、A2、A3、A4、A5、A6、B、C部分（面積259.89平分公尺）之增建物及堆置雜物全部清除，騰空返還

予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；(三)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至回復原狀返還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9,024元。

三、上開聲明第1至2項，被上訴人應將如複丈成果圖編號C部分、B部分所示之升降機及樓梯水泥牆拆除、回復原狀並將編號A1、A2、A3、A4、A5、A6、B、C部分（面積259.89平方公尺）增建物騰空返還之請求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以回復系爭地下室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應以系爭地下室增建物占用之面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依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地下室占用總面積259.89平方公尺為計算；而本件建物為鋼筋混凝土造，地上層數5層，計算至起訴時屋齡約45年，估算其交易價值為326萬8,766元，此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可參；至聲明第3項即請求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仍合併計算價額，其請求自109年10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1年11月15日之金額應為182萬9,136元（計算式： $69,024 \times 26 + [69,024 \times 15 / 30]$ ）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9萬7,902元（計算式： $3,268,766 \text{元} + 1,829,136 \text{元} = 5,097,902 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1,7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劉則顯